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住宅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住宅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5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¹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